

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刑事法學組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

第1頁 共1頁

☐可 ☒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一、張三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判決確定。張三提出確實之新證據，向法院聲請再審，主張：

（一）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；以及

（二）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係為供自己施用，且情節輕微。

請問，再審法院得否准許開始再審？理由為何？（35 分）

參考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
第四條第三項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十七條第二及三項

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

被告因供自己施用而犯第四條之運輸毒品罪，且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其刑。

二、A 某於週一傍晚在小吃店飲酒後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。行經地檢署側門旁路段時，不慎與他人駕駛之自用小貨車發生擦撞。時值警局偵查隊長 B 正於地檢署內執行其他勤務，聽聞碰撞聲後，立即趕赴現場處理。因 A 語無倫次且渾身酒氣，B 懷疑其涉犯刑法不能安全駕駛罪。惟 A 拒絕配合酒精測試，B 遂將其強制帶往鄰近醫院實施抽血檢測。經檢驗，A 之血液酒精濃度達 0.21%，B 於當晚向地檢署報告並立案調查。A 隔日酒醒後，B 持拘票拘提 A 至警局應訊，執行當場僅告知其拘提原因及所涉罪名。警車解送途中，B 一語不發，A 卻主動陳述自己在小吃店飲酒過量，明知不勝酒力仍開車上路，並對釀成交通事故深感歉意。抵達警局後，B 正式實施警詢，在告知緘默權等權利後，A 竟保持緘默。請分析本件強制抽血酒測，是否合法？A 在警車上的自白，得否作為定罪證據？（35 分）

三、被告甲因涉及行賄而遭警方持拘票拘提後，警員 A 將被告甲送至地檢署。於檢察官 P 訊問被告甲之前，辯護人乙向檢察官 P 表示：因尚未有機會單獨接見被告甲，希望有 20 分鐘左右的時間可以單獨跟甲對話。檢察官 P 並未理會辯護人乙接見的要求，直接開始訊問，辯護人乙僅得在場陪同。訊問途中，檢察官 P 出示被告甲匯款給立委 H 之金流文件，詢問甲匯款給立委 H 的原因為何，被告甲表示兩人之間有債務往來及共同投資；此時辯護人乙再次向檢察官 P 表示希望單獨接見被告甲 20 分鐘，以了解案情，協助被告甲進行防禦權的行使。此次檢察官 P 表示僅能讓被告甲與辯護人乙單獨討論 5 分鐘，辯護人乙與被告甲隨即前往偵訊室外進行討論 5 分鐘。其後再次進行訊問，此時被告甲改變證詞，表示匯款給立委 H 是因為希望立委 H 可以協助其開發土地，並非因為有債務往來。

其後檢察官 P 根據被告甲不利於己之供述及其他物證，對甲提起公訴。審判過程中，甲之辯護人乙主張：被告甲於檢察官 P 面前所為之供述無證據能力。試問：辯護人乙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（30 分）

試題隨卷繳交